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營運、(ii)高科技電子產品的設計、研發及分銷、(iii)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貿易及(iv)在國內的策略性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回顧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而於本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62%。最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5.6%。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總購貨額81.2%。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購貨額37.8%。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2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學林

陳應峰

師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姚克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嘉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祥福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羅業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先生

周少棠先生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A)條之規定，廖國輝先生及陳應峰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陳先生已表示不會連任而廖先生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其不可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無須給予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廖國輝先生為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可能對本集團的高科技電子業務構成競爭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學林先生	250,036,000*	23.55%

* 該等股份透過由劉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利益，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年內已向本集團墊付為數1.15億港元的股東貸款並同意豁免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應付利息(約124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28萬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發行本金為數1.55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息率為2%)作為支付收購Risdon Limited(昆明海逸酒店的控股公司)100%股權的部份代價。根據該票

據，和記企業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期日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倘該票據的換股權按該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和記企業將獲配發合共203,947,368股股份(「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之19.2%，及佔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權利，而於年度內概無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獲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公司」)與和記黃埔集團旗下的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簽訂一份管理合約。根據該合約，該酒店委任管理公司為昆明海逸酒店的全權獨家管理人(及為酒店公司的全權代理人)，代表酒店公司經營及管理該酒店，管理服務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集團完成收購該酒店的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於該管理合約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馬少芳女士	1	公司權益	250,036,000*	—	23.55%
朱月華先生	1	公司權益	250,036,000*	—	23.5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1	抵押權益	250,036,000	—	23.55%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	250,036,000#	23.55%
李嘉誠先生	2, 3 & 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2,3 & 4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3,947,368	2,000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3,947,368	2,000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	203,947,368	2,000	19.2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3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19.2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 3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19.2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2 & 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	— 2,000	19.21% 0.00018%

董事會報告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0.00018%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0.00018%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0.00018%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	2,000	0.00018%
蕭汀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	84,000,000	7.9%

附註：

- * 該等股份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抵押權益相同。

該等股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相同。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為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5億港元。倘和記企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全面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和記企業將獲合共203,947,368的新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該等203,947,36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The Li Ka-Shing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TDT1及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UT1的信託人有權在若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而TUT1作為UT1的信託人連同該等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股份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及和黃均被視為擁有由和記企業所持有之203,947,368相關股份之權益。
-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冠鑽」）乃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HRT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RTGL則為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HHRL」）之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PLI」）持有HHRL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和黃、和記企業、PLI、HHRL及HRTGL均被視為擁有由冠鑽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於現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有特定的委任期，但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的審核委員會主要就財務報表給與獨立性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及周少棠先生組成。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